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金龙（龙海）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9月29日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集团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》，同意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发展基金”）出资4.1亿元以资本金方式与金龙集团共同注册目标公司。详见2015年9月30日《金龙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2015-071）、2015年10月8日《金龙汽车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补充公告》（临2015-072）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金龙（龙海）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确定与国开发展基金共同成立目标公司的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资公司名称：金龙（龙海）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（二）注册资本：85,000万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注册地：漳州龙海市。

（四）经营范围：从事客车及相关产业的投资；项目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服务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（五）各方股东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：

1.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4,0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51.76%；
2.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41,0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48.24%。

二、合资公司投资项目及出资安排

1. 合资公司将主要从事金龙集团龙海生产基地项目的开发建设。
2. 合资公司设立时，国开发展基金缴资41,000万元，金龙集团出资在两年

内分期缴足，其中合资公司设立后 12 个月内金龙集团的出资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

三、授权事项

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本项目的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